

晋中市应急管理局全面实行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》(晋政发〔2019〕15号)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电〔2016〕45号)要求,制定我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,紧密结合安全生产监管实际,在严格安全生产准入,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,加强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的基础上,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体要求,全面实行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、及时公开检查结果”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,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,落实简政放

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要求，坚持依法监管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推行在市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协调下的部门联合双随机，力争到 2022 年底,与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同步实现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做到对违法者“利剑高悬”，对守法者“无事不扰”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1.坚持依法实施。严格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严格执法程序，落实执法责任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推进，实现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2.坚持公正高效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落实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的要求，对不同的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，提升监管执法效能。

3.坚持公开透明。坚持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，落实市局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，公开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随机抽查对象、程序、事项、结果等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4.坚持协同推进。运用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结合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实际，与有关部门联合实施，

突出重点，有序推进，务求实效。

二、明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的主体、对象及方式

(一)随机抽查的主体。市应急管理局是本单位随机抽查主体,同时负责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。

(二)随机抽查的对象。冶金工贸行业领域金属冶炼企业、粉尘涉爆企业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。

(三)随机抽查的方式。以书面审查、现场检查为主,并聘请专家参与。

三、建立调整“一单两库”

(一)建立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对照权力清单,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,制定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并明确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包括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,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,并公布。

(二)建立调整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。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的要求,建立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;对监管职责范围内列入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的单位和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单位,应当纳入随机抽查名录库;市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由危化科、冶金工贸科结合职能分别提出并编制。每年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,对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调整。

(三)建立调整随机抽查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在明确行政执法岗位,审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基础上,以市局持有效执法证件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为主,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结合人员变动情况,及时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调整。

四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流程

(一)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。市局在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时,对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并予以统筹安排。机关有关科室要按照市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,细化本科室双随机抽查实施计划。

(二)运用省级平台开展抽查。根据有关规定,及时将“一单两库”录入省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。有关单位要将本单位双随机抽查实施计划录入平台,在平台上完成抽查任务制定、派发、接收。

(三)明确随机抽查方式。按照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有关规定,实施重点检查时,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;实施一般检查时,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。

(四)合理确定抽查频次。结合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有关规定,对重点检查单位的抽查频次,一般每年至少进行一次;对一般检查单位的抽查频次,一般每年进行一次。

(五)开展现场检查。有关单位要按照省级平台明确的抽查时间、抽查对象与执法人员匹配情况等,组织有关执法人员对抽

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,依法依程序处理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行为。

(六)推行部门联合抽查。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》要求,在市市场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下,积极探索与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随机抽查,形成执法合力。

(七)公示抽查结果。根据“谁抽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,按照市信息公开发布审批程序,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省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,系统自动发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西)向社会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局成立由张局长任组长,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。办公室设在执法监督科(政策法规科),负责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。有关科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,抓好工作落实。有关科室使用省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进行抽查时,可以协调执法监督科进行指导。

(二)积极探索实施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是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,执法人员要树立创新意识,在用好传统监管手段的同时,创造性地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,积极进行探索实践,不断提高监管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根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需要，加强执法人员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等知识培训，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能力。